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现金股票增值权 □虚拟股票 □股份回购 □其他
激励来源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22,000(股份) 0.7547% 364,0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9.97% 59人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68,000(股份) 49人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
激励对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	30.2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实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于2024年7月8日向1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向3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1.885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5425万股。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516.7650万股的0.75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05.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516.7650万股的0.604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3%。预留授予部分26.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516.7650万股的0.150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向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实施主体计划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在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59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396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4.90%,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期间无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包含3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可根据该要求及时对准确需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部分的原则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正宇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9.08	0.0085
2	陈宇	中国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3	3.03	0.0028
3	程晓芹	加拿大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00	3.03	0.0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59人)				105.80	64.90	0.4906
二、预留部分合计				26.40	19.97	0.1907
合计				132.20	100.00	0.754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限制性股票予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授予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方案拟首次授予包括外籍员工3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万股,占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5.88%。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核实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5个工作日内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2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39.44元/股 □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42.29元/股 □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45.0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46.63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20元/股,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之后,授予对象可以以30.2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市面公允价,且均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19.72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1.15元/股;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2.53元/股;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23.32元/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确定授予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内起,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3.自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上述期间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及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同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连续交易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相应执行修改后的公司《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3年至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基数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5.00%	2026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4.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7.50%	2027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8.00%或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6.25%
		2028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40.00%	2028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6.50%或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年	2029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00%或2027年、2028年、2029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45.00%	2029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1.50%或2027年、2028年、2029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1.50%

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Am	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Am	Aa=Am	100%
	Aa=Am	A<Am	90%
	A<Am	A<Am	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要求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不含)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7.50%	2027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8.00%或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6.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45.00%或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40.00%	2028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6.50%或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4.00%
		2029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00%或2027年、2028年、2029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45.00%	2029年营业收入占比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1.50%或2027年、2028年、2029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且不低于31.50%

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Am	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Am	Aa=Am	100%
	Aa=Am	A<Am	80%
	A<Am	A<Am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A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A=100%	100%
B=80%	80%
C=60%	60%
D=0%	0%

6、考核结果的运用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是一家低功耗AIoT芯片设计厂商,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智能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为无线音频、智能穿戴及智能交互基于人工智能的物联网(AIoT)领域提供专业集成芯片。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目标时,充分结合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价值上的认可,选取公司经营业绩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市场拓展情况,是预测公司业务经营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以此作为业绩考核目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同时有助于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回报。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全面、综合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综合性可操作性强,对激励对象具有有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回购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a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a 为回购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回购为*a*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a 为每股的派息;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其他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a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回购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a 为回购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